

什麼是彈性工時制度？

撰稿人：劉士豪（銘傳大學法律系教授）/ 107 年撰
檢視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14 年 2 月 12 日修



勞動觀測站

正常工作時間是指「勞工有義務工作的時間」，在此概念下可分為兩個次概念，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及法定正常工作時間。

1. 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契約約定的義務工作時間
2. 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指勞動基準法規定的義務工作時間上限

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第 30 條即是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的規定，該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但從民國 85 年以來，勞基法擴大適用，一直到 87 年 12 月 31 日幾乎大部分的勞雇關係已適用勞基法，為使工作時間適應商業及服務業，開始有了彈性工時的規定。由於近年來工商業發展多樣化，工作時間的態樣也千差萬別，彈性工時的需求也相對增加。勞基法因此有了彈性工時的規定，分別有：兩週彈性工時、八週彈性工時及四週彈性工時。



勞動放大鏡

一、一般法定正常工時的規定與排班

(一) 法律依據

有關一般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之規定如上述，另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二) 排班範例

最常見的排班為：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每週工作 5 天共

40 小時，全年免出勤日共 116 日〔52(例假)+52(休息日)+12(國定假日)=116〕。

參考範例 1(每周固定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工作時數 | 8 | 8 | 8 | 8 | 8 | 休 | 例 |

參考範例 2(四週合法排班)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第 1 週 | 例 | 休 | 8 | 8 | 8 | 8 | 8 |
| 第 2 週 | 例 | 8 | 8 | 休 | 8 | 8 | 8 |
| 第 3 週 | 例 | 8 | 8 | 8 | 8 | 休 | 8 |
| 第 4 週 | 例 | 8 | 8 | 8 | 8 | 8 | 休 |

二、2 週彈性工時

(一)法律依據

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勞基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每 2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4 日。」

(二)適用範圍

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勞動二第 0920018071 號函指定：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為適用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業。

(三)排班範例

每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每週工作 4 天 40 小時，則全年免出勤日數為 168 日〔52（例假）+12（國定）+52（每 2 週 2 日之法定休息日）+52（每 2 週 2 日之空班）=168〕。

參考範例 1：一般 2 週彈性工時(俗稱做四休三)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第 1 週 | 10 | 10 | 10 | 10 | 空 | 休 | 例 |
| 第 2 週 | 10 | 10 | 10 | 10 | 空 | 休 | 例 |

參考範例 2：一般 2 週彈性工時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第 1 週 | 例 | 空 | 10 | 10 | 10 | 8 | 10 |
| 第 2 週 | 例 | 10 | 休 | 10 | 休 | 2 | 10 |

參考範例 3：2 週彈性工時加上鬆綁七休一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第 1 週 | 例 | 10 | 10 | 10 | 10 | 8 | 空 |
| 第 2 週 | 10 | 10 | 休 | 10 | 休 | 2 | 例 |

三、8 週彈性工時

(一)法律依據

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 8 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勞基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依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每 8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16 日。」

(二)適用範圍

8 週彈性工時適用範圍：1.經勞動部指定適用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 2.製造業 3.營造業 4.遊覽車客運業 5.航空運輸業 6.港阜業 7.郵政業 8.電信業 9.建築投資業 10.批發及零售業 11.影印業 12.汽車美容業 13.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4.機車修理業 15.未分類及其他器物修理業 16.洗衣業 17.相片沖洗業 18.浴室業 19.裁縫業 20.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顧問服務業 22.軟體出版業 23.農林漁牧業 24.租賃業 25.自來水供應業 26.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 27.汽車貨運業 28.大眾捷運系統運輸 29.攝影業中之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

(三)排班範例

參考範例 1：為完全未經 8 週彈性工時的一般 8 週正常工時排班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第 1 週 | 例 | 8 | 8 | 8 | 8 | 8 | 休 |
| 第 2 週 | 例 | 8 | 8 | 8 | 8 | 休 | 8 |
| 第 3 週 | 例 | 8 | 8 | 8 | 休 | 8 | 8 |
| 第 4 週 | 例 | 8 | 8 | 休 | 8 | 8 | 8 |
| 第 5 週 | 例 | 8 | 休 | 8 | 8 | 8 | 8 |
| 第 6 週 | 例 | 休 | 8 | 8 | 8 | 8 | 8 |
| 第 7 週 | 例 | 休 | 8 | 8 | 8 | 8 | 8 |
| 第 8 週 | 例 | 休 | 8 | 8 | 8 | 8 | 8 |

參考範例 2：為一般 8 週彈性工時排班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第 1 週 | 例 | 8 | 8 | 8 | 8 | 8 | 8 |

| | | | | | | | |
|-------|---|---|---|---|---|---|---|
| 第 2 週 | 例 | 8 | 8 | 8 | 8 | 8 | 8 |
| 第 3 週 | 例 | 8 | 8 | 8 | 8 | 8 | 8 |
| 第 4 週 | 例 | 8 | 8 | 8 | 8 | 8 | 8 |
| 第 5 週 | 例 | 8 | 8 | 8 | 8 | 8 | 8 |
| 第 6 週 | 例 | 8 | 8 | 8 | 8 | 8 | 8 |
| 第 7 週 | 例 | 8 | 8 | 8 | 8 | 休 | 休 |
| 第 8 週 | 例 | 休 | 休 | 休 | 休 | 休 | 休 |

參考例 3：8 週彈性工時加上鬆綁七休一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第 1 週 | 例 | 8 | 8 | 8 | 8 | 8 | 8 |
| 第 2 週 | 8 | 8 | 8 | 8 | 8 | 8 | 例 |
| 第 3 週 | 例 | 8 | 8 | 8 | 8 | 8 | 8 |
| 第 4 週 | 8 | 8 | 8 | 8 | 8 | 8 | 例 |
| 第 5 週 | 例 | 8 | 8 | 8 | 8 | 8 | 8 |
| 第 6 週 | 8 | 8 | 8 | 8 | 8 | 8 | 例 |
| 第 7 週 | 例 | 8 | 8 | 8 | 休 | 休 | 休 |
| 第 8 週 | 8 | 休 | 休 | 休 | 休 | 休 | 例 |

三、4 週彈性工時

(一)法律依據

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不受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限制。二、當

日正常工時達 10 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 49 條第 1 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勞基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依第 30 條之 1 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

(二)適用範圍

適用業別包括：1.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加油站業 3.銀行業 4.信託投資業 5.資訊服務業 6.綜合商品零售業 7.醫療保健服務業 8.保全業 9.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10.法律服務業 11.信用合作社業 12.觀光旅館業 13.證券業 14.一般廣告業 15.不動產仲介業 16.公務機構 17.電影片映演業 18.建築經理業 19.國際貿易業 20.期貨業 21.保險業 22.會計服務業 23.存款保險業 24.社會福利服務業 25.管理顧問業 26.票券金融業 27.餐飲業 28.娛樂業 29.國防事業 30.信用卡處理業 31.學術研究及服務業 32.一般旅館業 33.理髮及美容業 34.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 35.大專院校 36.影片及錄影節目帶租賃業 37.社會教育事業 38.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 39.鐘錶、眼鏡零售業 40.漁會及農會 41.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中筒裝瓦斯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中之筒裝瓦斯零售業 42.農林漁牧業。

(三)排班範例

參考範例 1：一般 4 週彈性工時

每日正常工時仍為 8 小時，每二週仍至少排定 2 日例假，每 4 週例假連同休息日至少 8 日。〔全年免出勤日數：52（例假）+12（國定假日）+52（每四週 4 日之休息日）=116 日〕。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第 1 週 | 8 | 休 | 8 | 8 | 8 | 例 | 8 |
| 第 2 週 | 8 | 8 | 休 | 8 | 8 | 8 | 例 |

| | | | | | | | |
|-------|---|---|---|---|---|---|---|
| 第 3 週 | 8 | 8 | 8 | 休 | 休 | 8 | 8 |
| 第 4 週 | 8 | 8 | 8 | 8 | 例 | 例 | 8 |

參考範例 2：一般 4 週彈性工時

每日正常工時為 10 小時，每 2 週仍至少排定 2 日例假，每 4 周例假連同休息日至少 8 日。〔全年免出勤日數：52（例假）+12（國定）+52（每 4 週 4 日之法定休息日）+52（每 4 週 4 日之空班日）=168 日〕。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第 1 週 | 例 | 例 | 10 | 10 | 10 | 10 | 10 |
| 第 2 週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第 3 週 | 10 | 10 | 10 | 10 | 空 | 空 | 空 |
| 第 4 週 | 空 | 休 | 休 | 休 | 休 | 例 | 例 |

四、實施彈性工時雇主須公告周知

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二週彈性工時)、第 3 項(八週彈性工時)、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四週彈性工時)、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延長工作時間)或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彈性工時)，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休息日或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應即公告周知。



勞動大挑戰

一、2 週彈性工時是用哪些行業？

答：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18071 號函指定：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為適用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業。

二、8 週彈性工時，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多少？

答：8 小時。

三、2 週彈性工時及 8 週彈性工時的每週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多少？

答：48 小時

四、實施 4 週彈性工時，例假日及休息日應如何排定？

答：勞基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第 30 條之 1 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